

修正「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」第2次研討會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署5樓大禮堂

三、主席：高組長文婷

四、出席人員：（詳後簽到簿）

五、綜合討論結論：

- （一）有關規約變更報備疑義，倘不涉及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第3點報備事項內容規定時，可不予報備。
- （二）公寓大廈如無使用執照時，系統只是提醒操作者注意，並不影響申報。
- （三）關於建議將系統操作手冊影片化事宜，本署將錄案列入考量執行事項。
- （四）有關使用者操作手冊資料（包含線上、書面及電子檔報備），已置於申報網站（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→公寓大廈組織報備<http://cpabm.cpami.gov.tw/apm/preLoginFormAction.do>），請參考；另管理者操作手冊資料，將待系統廠商製作完成後，放置於網站，如有操作及轉檔問題，可e-mail至 cipei@cpami.gov.tw。
- （五）有關104年8月25日研討會機關單位意見及回應已登載於本署網站（建築管理組→業務新訊 http://www.cpami.gov.tw/chinese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19186&Itemid=53 本署「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」研討會機關單位意見及回應），請參考。本次研討會機關單位出席人員所送書面意見表，將刊登本署網站予以回應。

六、散會：12時00分